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5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副主席)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國雄議員
- 黃毓民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 蔣麗芸議員, JP
-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議員**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創新及科技局

局長  
楊偉雄先生, JP

副秘書長  
伍江美妮女士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楊德斌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顧問服務及營運)  
林偉喬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資訊科技營運)  
莫桂英女士

總系統經理  
(資訊科技營運)  
楊保良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何淑兒女士, JP

副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B  
蔣志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冼柏榮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8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4)3  
林潔文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766/15-16 號 —— 2016年2月2日  
文件 簡報會的紀要)

立法會 CB(4)806/15-16 號 —— 2016年2月16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6年2月2日及2016年2月16日會議的紀要獲  
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758/15-16(01)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6年3月21日  
就麥美娟議員  
有關為偏遠地  
區提供互聯網  
連接服務的  
事宜的來信(載  
於立法會  
CB(4)701/15-16  
(03)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4)762/15-16(01) —— 模擬聲音廣播  
號文件 服務牌照續期  
公眾諮詢報  
告書

立法會 CB(4)795/15-16(01)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6年3月29日  
就毛孟靜議員  
有關內地電台  
被指侵佔本地  
FM無線電頻譜  
的事宜的來信  
(載於立法會  
CB(4)701/15-  
16(02)號文件)  
所作的回應)

2.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有關內地電台被指侵佔本地FM無線電頻譜的事宜

3.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有關內地無線電訊號被指侵佔本地FM無線電頻譜的事宜提出的查詢所作的回應，已送交委員參閱。毛孟靜議員表示，廣東的無線電訊號干擾香港無線電頻率的問題確實存在，並且頗經常發生，但香港及廣東省當局對此置諸不理，沒有糾正有關情況。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解釋為何沒有採取任何有效的行動。她亦要求政府當局披露香港特區與廣東省政府於2000年簽署新的一份無線電頻率協調協議書(該協議書涵蓋在30兆赫至40吉赫頻帶的通訊及廣播服務的無線電頻率使用)的內容，以澄清兩地在廣播無線電訊號方面的職務及職責。她補充，政府當局可僅披露協議書的相關部分，並遮蓋被視為敏感資料的細節。

4. 主席表示，她會將毛議員的意見轉交政府當局考慮。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毛孟靜議員的意見提供的進一步書面回應，已於2016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4)989/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省覽。)

####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事宜

5. 主席表示，陳志全議員於2016年3月14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要求邀請政府當局與委員討論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下稱"商台")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的事宜。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批准商台及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提出的模擬聲音廣播牌照續期申請，為期12年，由2016年8月26日開始，至2028年8月25日結束。政府當局的來信、新聞公報及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於2016年3月22日隨立法會CB(4)762/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牌照續期公眾諮詢報告書亦已於201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4)774/15-16號文件送交委員。

###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4)816/15-16(01)——待議事項一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CB(4)816/15-16(02)——跟進行動一號文件  
覽表)

#### 2016年5月9日的例會

6.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6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以下事項：

(a) 數碼港在營造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生態系統方面的角色；及

(b) 數碼經濟的發展。

### 香港電台被指自我審查

7. 毛孟靜議員表示，香港電台(下稱"港台")邀請電影導演葉健行先生(又名舒琪)出席周末節目"香港家書"，就香港未來的發展抒發己見。毛議員表示，該集節目後來沒有播出，顯然是因為葉先生堅持就最近一齣富爭議性的電影提出本身的意見所致。毛議員詢問港台是否基於政治理由而決定抽起該集節目，並建議應邀請廣播署長在事務委員會下次會議上討論此事。

8. 主席表示，"待議事項一覽表"尚有多個項目有待討論，因此或難以找到合適時間討論毛孟靜議員提出的事宜。主席建議毛議員可先透過信件說明有關事項及政府當局需予回覆的資料，以便轉交政府當局跟進。另外，主席表示毛議員亦可透過其他渠道(例如在立法會提出質詢)跟進此事。

## IV. Wi-Fi連通城市

(立法會 CB(4)816/15-16(03)——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Wi-Fi連通城市  
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16/15-16(04)—— 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Wi-Fi連通城  
市的發展擬備  
的文件(背景資  
料簡介))

9. 主席提醒委員，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A及84條規定，委員須披露任何與討論的撥款建議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10. 應主席邀請，創新及科技局局長(下稱"創科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在政府及其他公共場地擴展免費公共Wi-Fi服務，建設香港成為Wi-Fi連通城市的計劃(下稱"Wi-Fi連通城市計劃")，以及有關推行該計

劃所需的合共5億元非經常開支的建議。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4)816/15-16(03)號文件）。

## 討論

### 撥款建議

11. 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只建議向非政府機構提供2,300萬元非經常資助，以便在自修室、青少年服務中心及其他政府／公共相關場地提供5年公共Wi-Fi服務。

12.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總數為5億元的非經常開支預算金額，將用以推行有關建議，把政府及其他公共場地提供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擴展5年，並首次將政府及非政府機構營運的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自修室納入其中。項目年期設定為5年，政府當局便可吸收足夠的經驗，包括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的經驗，俾能整合及擬訂下個推行階段的細節。創科局局長補充，由於政府當局有責任在過程中控制風險（尤其是技術性風險），5年的資助期在時間上是合適的。

13.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下稱“副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楊岳橋議員對撥款建議詳情的查詢時表示，推行公私營合作模式的試驗計劃及全面予以推行所需的資本開支（政府當局提交的立法會CB(4)816/15-16(03)號文件第22段項目(a)及(b))將會是一次過撥款，但政府當局在數年後可能需要就其他有關提供Wi-Fi服務的項目（項目(c)、(d)、(e)及(g))申請額外撥款。

### 推行計劃

14. 莫乃光議員表示支持Wi-Fi連通城市計劃，因為香港在推行免費公共Wi-Fi服務方面較其他大城市落後。他表示，除了增加熱點數目外，政府當局應確保在覆蓋的場地、使用時段、連線速度及服務穩定性方面，公共Wi-Fi服務均能滿足使用者的需要。

莫議員認為，從新加坡及台灣等其他經濟體的經驗判斷，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公共Wi-Fi服務，應該勝過現有"香港政府WiFi通"(下稱"WiFi通")服務採用的單一承辦商營運模式。單一承辦商模式衍生的問題，往往是過時的技術及設備基於相關承辦商的合約尚未到期而沒有適時升級。他詢問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詳情，例如每日的連線使用時段，以及並未使用的免費使用時段可否由一個場地結轉到另一個場地。馬逢國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15. 創科局局長表示，與現時採用單一承辦商營運模式提供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有關的連線速度及覆蓋範圍問題，預期可透過公私營合作模式解決。不同場地的免費Wi-Fi服務的使用時段，由最少每日30分鐘以至無使用限制。至於將並未使用的免費使用時段由一個場地轉撥至另一場地，當局需要進一步研究。

16. 蔣麗芸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旨在透過試驗計劃在香港超過100個場地向市民提供免費Wi-Fi服務，她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挑選場地。她亦詢問政府當局應否考慮在旅客流量較高的旅遊點提供服務。

17. 創科局局長表示，100個場地是政府當局會就採用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免費Wi-Fi服務進行試驗計劃的最低數目。他補充，100個場地可提供足夠的抽樣數目，以便評核該計劃的成效。資訊科技總監補充，當局會從全港18區各個場地中選出該100個場地，並會照顧到香港市民和旅客的需要。

18. 譚耀宗議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更方便市民及旅客連接全港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他詢問，在公私營合作安排下，哪一方將會負責維護免費公共Wi-Fi服務基礎設施，以及各政策局／部門之間將如何就該計劃作出協調。譚議員察悉，公共圖書館的公共Wi-Fi連線速度為人所詬病，他亦詢問該計劃下的Wi-Fi連線速度。蔣麗芸議員提出類似的問題。



19. 創科局局長表示，採用夥伴方案或合作模式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並非新構思。Wi-Fi.HK現時17 000個Wi-Fi熱點中，14 000個已採用夥伴方案或合作模式，與Wi-Fi服務供應商合作。至於政策局／部門之間的協調，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科辦")會在該計劃中擔當領導角色。資科辦將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政策局／部門、主要的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供應商，負責為公私營合作模式及非政府機構資助計劃制訂服務範圍及需求細節、監督推行情況和監察日常服務。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政府當局會負責建設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例如部分場地Wi-Fi網絡的地下管道／導管，而Wi-Fi服務供應商則負責日後維護及提升Wi-Fi設備的經常開支。此外，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年初將公共圖書館Wi-Fi服務每名使用者的連線速度，由1兆比特(1Mbps)增至3至4兆比特。

20. 陳志全議員表示支持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他察悉資科辦會逐步以"Wi-Fi.HK"作為公共Wi-Fi服務的單一品牌，取代在政府場地使用的"WiFi通"。他詢問從使用者的角度而言，轉換為單一品牌的影響，例如連線時間會否縮短，以及Wi-Fi.HK的服務質素會否由類似現時Wi-Fi通營運委員會的小組監察。

21. 創科局局長表示，現時WiFi通以2.4吉赫頻譜提供服務，此頻譜支援舊有Wi-Fi制式(IEEE 802.11 b/g)，亦容易受到干擾。對於通過公私營合作模式及政府資助模式設置的新Wi-Fi.HK熱點，資科辦會採用最新的Wi-Fi技術標準IEEE 802.11ac，改善數據傳輸速度及服務的穩定性。Wi-Fi.HK會以平台形式運作，使資訊安全及服務質素(就連線速度、覆蓋及干擾情況而言)得到保證，並由第三方實體聯同督導委員會作出監察。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會推行試驗計劃，揀選一些人流暢旺的政府場地，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向市民提供免費Wi-Fi服務，目標是在全港18區超過100個場地推行試驗計劃。資科辦將根據試驗結果，制訂長遠的合作模式及下一階段的推行細節，包括將予開放的政府場地類別、場

地數目、地區分布，以及服務需求(如免費使用時段、連線速度及技術標準等)。

22. 楊岳橋議員表示支持Wi-Fi連通城市計劃。他詢問進一步提升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範圍為何，例如延長熱門熱點(包括圖書館等)的免費使用時段。楊議員亦詢問資科辦如何盡量減少Wi-Fi.HK與其他Wi-Fi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之間出現的Wi-Fi干擾問題。

23. 副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科辦注意到不同場地有不同的服務需要，因此可能會相應地調整該等場地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範圍。舉例而言，資科辦會在熱門場地，例如圖書館及自修室，提供無使用限制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為方便免費公共Wi-Fi服務使用者，資科辦亦會考慮採用每日免費使用時段配額，讓使用者在不同場地按本身的選擇自由使用獲分配的免費使用時段。至於Wi-Fi干擾的情況，資科辦建議使用的Wi-Fi技術標準IEEE 802.11ac會把出現干擾的機會減至最低，使服務的穩定性達致最高水平。

24. 盧偉國議員歡迎政府當局計劃在3年內擴大Wi-Fi.HK的覆蓋率，把熱點數目由現時17 000個倍增至34 000個。盧議員認同公私營合作模式的好處，但他希望無須規定使用者提供太多個人資料，而在使用免費Wi-Fi服務的過程中亦不會出現過多彈出式廣告以致對他們構成不便。

25.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諮詢私營服務供應商，以期在業務可行性與個人私隱考慮之間取得平衡。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會徵詢個人私隱專員公署的意見，確保服務的提供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26. 姚思榮議員詢問Wi-Fi連通城市計劃的推行計劃。他希望在2019年年底前大規模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全面推出Wi-Fi服務後，所有旅遊點均會提供連線速度劃一及設有免費使用時段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他亦建議，有關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彈出式廣

告，應優先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香港旅遊發展局的廣告。

27. 創科局局長答覆時表示，在批出撥款後，作為推行計劃的第一步，政府當局會盡快在全港18區就試驗計劃物色100個場地。政府當局計劃在2019年年底前完成以公私營合作模式在34 000個熱點推出Wi-Fi服務的工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資科辦每年均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Wi-Fi連通城市計劃的推行進展。

28. 馬逢國議員詢問資科辦將如何監察免費公共Wi-Fi服務供應商的表現，副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解釋，政府場地每名使用者的最慢下載速度將設定為每秒4兆比特，這對於社交媒體應用程式及收發電郵而言已屬足夠。如果速度未能達標，當局會要求服務供應商設置額外的熱點或擴充網絡頻寬。

29. 主席表示支持由創新及科技局主力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及採用公私營合作安排，此舉將有助消除與跨部門協調有關的某些障礙，這些障礙過往曾令擴充免費公共Wi-Fi服務覆蓋範圍受阻。她建議應在較受歡迎的熱點(例如圖書館、自修室及旅遊點)提供更長的免費使用時段，而資科辦亦應在諮詢區議會後，在試驗計劃的100個場地以外設置更多熱點。她詢問政府當局如何透過跨部門協調確保Wi-Fi連通城市計劃得以順利推行。

30. 資訊科技總監表示，Wi-Fi連通城市計劃將會有5至6個主要的參與政策局／部門。資科辦會成立督導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參與計劃的政策局／部門、主要的非政府機構及服務供應商，負責為公私營合作模式及非政府機構資助安排制訂服務範圍及需求細節、監督推行情況和監察日常服務。

31. 葉國謙議員表示支持建設香港成為Wi-Fi連通城市的計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向市民清楚說明按該計劃的目標提供的免費公共Wi-Fi服務的水平，以免市民對於免費服務的範圍存有不切實際的

期望。葉議員詢問，免費公共Wi-Fi服務會否擴充至地下鐵路及專營巴士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

32. 創科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達致該計劃的目標與符合市民期望之間取得平衡。至於可否在公共交通工具提供免費公共Wi-Fi服務，創科局局長解釋，由於涉及點對點連線技術，兩點的距離延長時便會斷線。部分專營巴士公司在巴士上提供的免費Wi-Fi服務，是使用結合了的Wi-Fi服務及第四代流動通訊技術(下稱"4G")的方式。由於4G服務費用高昂，除非有充分的商業誘因，否則服務供應商不大可能利用這項技術以公私營合作模式提供免費公共上網服務。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設法解決技術困難，俾能在公共交通提供免費連線服務，否則談不上實現Wi-Fi連通城市的願景。

#### *資訊的安全性*

33. 譚耀宗議員察悉仿冒詐騙網站對資訊安全構成威脅，並詢問有何措施提升Wi-Fi.HK的安全性。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除了教育市民互聯網上資訊安全的重要性外，資科辦亦會鼓勵Wi-Fi.HK的參與機構使用數碼伺服器證書提升服務的安全性，使市民及旅客能容易識別Wi-Fi服務的真偽，進一步加強其服務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資科辦亦會向知識產權署註冊"Wi-Fi.HK"的商標。

#### *其他事宜*

34. 吳亮星議員歡迎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他詢問，如果整個城市均接通Wi-Fi，Wi-Fi傳送帶來的健康風險為何。創科局局長表示，Wi-Fi訊號傳送使用的最新技術涉及採用微型基站，放射的無線電頻率較低，因此對附近居民構成的健康風險亦低很多。

#### 結論

35. 主席表示，委員不反對政府當局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建議，以推行Wi-Fi連通城市計劃。

## V. 匯報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調查結果

(立法會 CB(4)816/15-16(05)—— 政府當局就匯報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調查結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4)816/15-16(06)—— 立法會秘書處就檢討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擬備的文件(最新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4)848/15-16(01)—— 莫乃光議員於2016年4月11日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來函(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824/15-16(01)—— 政府當局就匯報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調查結果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36.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由政府當局委託顧問就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調查(下稱"顧問調查")的主要結果，以及因應顧問調查結果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擬議的未來路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創意產業)接着使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有關課題。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 CB(4)816/15-16(05)及 CB(4)824/15-16(01)號文件)。

## 討論

### 對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意見

37. 毛孟靜議員察悉，市民一面倒反對人對人促銷電話，而絕大部分的顧問調查受訪者(96%)皆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造成滋擾或帶來不便。她質擬政府當局為何仍看似不願意收緊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反而建議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進行公眾諮詢。她詢問，政府當局的主要考慮是否要保住受僱於人對人促銷電話市場的7 000名員工的職位。她亦詢問擬議公眾諮詢的時間表。

3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對於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持開放態度。儘管已得出顧問調查結果，但政府當局認為就加強現行規管制度的利弊作更廣泛的討論是審慎的做法。他預計稍後於2016年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將有助政府當局制訂未來路向，並可在人對人促銷電話給予市民的觀感與這類電話的好處(即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商業交易等，尤其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業")而言)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39. 馬逢國議員察悉，86%的顧問調查受訪者認為應該將規管範圍擴展至所有使用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行業，而這些受訪者當中有67.4%支持立法規管。馬議員認為，有關結果與他所屬的社會團體進行的另一項調查一致。馬議員表示，在該調查中，受訪者十分支持設立法定拒收信息登記冊以規管促銷電話的手法。由於已得到明確的授權，馬逢國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果斷行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並協助受規管影響的電話推銷業僱員轉行或透過其他渠道(例如互聯網)推銷其產品及服務。

4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委託進行的顧問調查是抽樣調查，旨在了解人對人促銷電話最新情況，以及業界的就業及行業概況。政府當局認為，憑藉顧問調查蒐集的資料，現時進行公眾諮詢更為恰當，俾能為制訂未來路向踏出關鍵的一步。在研究推行較嚴厲的規管制度(例如

採用法定拒收信息登記冊)方面，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執行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主要挑戰包括通過"更改來電顯示"技術偽造來電顯示所顯示的號碼，以及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打出的電話。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導致調查及執法上的困難。

### 現行規管制度

41. 麥美娟議員察悉，在業界調查(顧問進行了兩項調查)中，57%涉及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受訪公司表示其平均交易成功率低於5%，她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不再是促進商業交易的有效途徑，並應予以規管。她亦關注人對人促銷電話濫用個人資料的問題，尤其是最近發生一連串涉及可取閱受害人個人資料的金融中介機構的詐騙案。

4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現行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第486章))已訂立條文規管就某些目的使用個人資料的事宜。在考慮是否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時，例如修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593章)，規定把現有拒收信息登記冊的涵蓋範圍擴大至人對人促銷電話，當局需要考慮的因素，包括對《私隱條例》的影響，並需進行廣泛諮詢及詳細研究。

43. 蔣麗芸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需要太多時間落實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她表示，她已使用阻隔來電的應用程式及其智能電話內置的阻隔來電功能阻隔非應邀人對人促銷電話。為協助市民(尤其是弱勢社羣及長者)拒收這類來電，她建議應鼓勵電訊服務營辦商豁免來電顯示功能的收費。此外，政府應開發阻隔來電的應用程式，供智能電話使用者使用，並教導市民如何使用其智能電話的阻隔來電功能。

4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為盡量減低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市民造成的滋擾，政府自2010年年底開始已積極鼓勵4個行業(即金融、保險、電訊服務

及電話中心)的業界商會各自擬定及發出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業界實務守則，並鼓勵業界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採用其業界實務守則建議的最佳做法。自2011年6月起，4個業界商會已加入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自行規管制度，這些業界商會的成員打出的電話受到其業界實務守則的規管。根據業界實務守則，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電話促銷商不得向接收一方隱瞞發訊號碼的來電線路識別資料，或保留該資料而不給予接收一方。

45. 譚耀宗議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是無作用的推銷工具，但卻對市民大眾造成不少滋擾。市民即使身處外地，也接獲人對人促銷電話。這些電話大部分與金融及電訊服務業有關，有時更沒有顯示來電號碼，以致難以作出阻隔。即使要求來電者停止來電，亦似乎不能有效避免人對人促銷電話。不過，譚議員同意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可能會有困難，尤其是對於從香港境外打出的電話而言。譚議員察悉，人對人促銷電話業界仍僱用7 000名員工，他建議政府當局應鼓勵業界轉為以其他模式經營，例如在網上推銷其產品及服務。

4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察悉譚耀宗議員的意見，並表示根據業界實務守則，如果電話促銷商在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時知悉接收一方身處海外，便應嘗試掛線。

47.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在香港受僱撥打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員工人數已由2009年約22 500人下降至2015年約7 000人，政府當局應加大力度設立法定規管制度，例如對聘用電話促銷商／電話中心從其他司法管轄區代為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人士施加制裁。

4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梁議員提出的事項將會納入擬議公眾諮詢內。他補充，人對人促銷電話是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打出的問題，並非香港獨有。舉例而言，澳門在調查方面亦遇到困難，因為大部分人對人促銷電話均從澳門境外打出。



49. 陳志全議員表示，現行法例已經過時，無法解決實際問題；當局需修訂法例，處理與人對人促銷電話有關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以開放式問題進行公眾諮詢，抑或有關諮詢旨在為制定法例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鋪路。他關注到，倘若政府當局依然以開放式問題進行諮詢，但沒有就法定規管制度設下明確的目標，可能最少需要多5年時間訂立相關法例。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在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會闡述調查所收集到的主要資料，以便公眾在充分掌握資訊的情況下進行討論。政府當局預期會就應否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以及若要加強規管，所應採用的特定模式及所須考慮的相關因素等方面徵詢公眾意見。

51. 黃毓民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多年來一直有跟進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人對人促銷電話未必由中小企業打出，大型銀行亦經常涉及打出這類電話。黃議員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對公眾構成滋擾，而對於為香港創造職位方面卻貢獻不大。由於社會及委員已取得共識，認同應該透過立法作出規管，他認為人對人促銷電話應受到規管，不應再三拖延，亦無需再進行諮詢。

52. 陳鑑林議員察悉，在2015年，受訪公司每日打出約209 351個人對人促銷電話。他表示，顧問調查結果清楚顯示政府當局應加強規管，並透過修訂法例或就人對人促銷電話設立法定拒收信息登記冊，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

5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顧問調查目的在於掌握最新的情況，而政府當局先前亦曾於2008年及2009年進行調查，其後提交了《2012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對《私隱條例》作出多項修訂，以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與直接促銷有關的新條文，包括規定如無資料當事人同意，資料使用者不得將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的條文，已於2013年4月1日生效。儘管如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局長察悉委員對於加強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方面的共識。

54. 姚思榮議員表示，即使人對人促銷電話構成滋擾，但亦不應完全抹煞這類電話在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商業交易方面帶來的經濟效益。他同意有需要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作進一步諮詢，當局亦可就設立投訴處理機制徵詢公眾的意見。

55.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私隱條例》已有條文處理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促銷電話。至於不涉及使用個人資料的人對人促銷電話，業界實務守則載有規管打出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定，例如某電話號碼的登記用戶已提出取消接收要求後，電話促銷商便不應再向該電話打出任何人對人促銷電話。

56. 謝偉俊議員表示，在2007年12月生效的《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已就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訂定框架。他表示，《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第7(2)條授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修訂附表1。此條文主要目的是容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彈性地因應技術變更及其他新發展而在不適用範圍的列表內加入新項目。鑒於市民一面倒支持收緊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而大部分人對人促銷電話均涉及使用接電者的個人資料，加上最近發生一連串涉及人對人促銷電話接電者被誘騙向財務機構借入巨額款項的詐騙案件，謝偉俊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立即收緊有關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規管，不應再度拖延。

5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有關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較原先預期的複雜。舉例而言，界定何謂促銷電話及豁免範圍並不容易。此外，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帶來的挑戰亦難以應付。當局需要就未來路向進行更多詳細討論及考慮。

58. 楊岳橋議員表示，為了保留7 000個就業機會而犧牲全港市民的利益，有違相稱性原則。有關拒收

信息登記冊，與其採用現時《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之下的選擇不接收機制(即除非某人表達相反意願，否則假設該人願意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楊議員建議採用選擇接收機制(即一開始便假設市民不願意接收這類來電)。願意接收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市民只需在接收信息登記冊登記，便可接收這類來電。為處理從海外打出的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問題，他建議政府當局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內地當局)探討司法合作機會。

5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大部分已立法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司法管轄區均採用選擇不接收的做法。不過，歐洲聯盟某些司法管轄區則採用選擇接收的做法。在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中，政府當局會就不同做法徵詢公眾的意見。

### 結論

60. 主席總結時表示，市民已清楚表達對收緊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的訴求。顧問調查亦確認市民及委員對收緊規管已有共識。她希望公眾諮詢目的是就應如何而不是應否規管人對人促銷電話，徵詢市民的意見。她促請政府當局就如何處理人對人促銷電話提出實質建議，並視之為迫切事項般處理，以符合社會的期望。

## **V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30日